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霽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#9229

傳真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6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日前南韓梨泰院萬聖節活動推擠踩踏意外，造成大量人員傷亡，請依說明加強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4年11月2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601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二、因耶誕節、跨年、春節等國情年節相關活動將屆，為避免類似災例發生，請依上開要點持續加強審核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預防整備事項，落實督導其執行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，並加強下列措施：

(一)請隨時掌握所轄辦理旨揭相關大型活動，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規範加強管理，落實完備防推擠踩踏等緊急應變計畫整備工作，以防範類似事件發生，並持續檢視活動型態檢討執行狀況，與時俱進精進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(二)請利用各種管道，宣導民眾參加大型活動應注意事項及

臺北市政府 11111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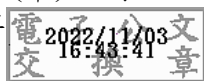


AAAA1110144159

安全避難逃生原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

裝

訂

線